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1、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监管规则，不会实施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侵占公司利益等行为。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8 日

